

附件：

海原县农村居民进城意向 问卷调查制度

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制定

中卫市统计局批准

2024 年 9 月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。

举报受理单位：中卫市统计局（电话：0955-7068670）

目录

一、总说明.....1

二、报表目录.....2

三、调查表式

 海原县农村居民进城意向问卷调查表3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..... 4

一、总说明

- （一）摸清海原县农村居民人口进城意愿,深入分析造成海原县城镇化率低的原因。
- （二）本次调查涉及海原县 17 个乡镇 148 个行政村 21.4 万乡村常住人口。
- （三）详细调查海原县镇村农村居民人口是否有进城生活的意愿,对进城原因、选择哪个城市生活、如何解决住房、进城后生活来源等方面进行问卷调查。
- （四）本调查问卷为一次性调查。
- （五）本次调查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,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配合。调查方法主要以抽样调查为主,采用问卷方式开展。
- （六）调查结束后,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审定后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- （七）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本部门内部使用,可与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共享使用。

二、报表目录

表号	表名	报告期别	填报范围	报送单位	报送日期及方式	页码
基层表 ZWNC101 表	海原县农村居 民进城意向 问卷调查表	一次性调查表	海原县农村居民	中卫市农业 农村局	报送日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通 过入户填写调查 问卷方式开展	4

三、调查表式

基层表

海原县农村居民进城意向问卷调查表

表 号：ZWNC101 表
制定机关：中卫市农业农村局
批准机关：中卫市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卫统审发（2024）1 号
有效期至： 2025 年 12 月

2024 年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
家庭人口		现居住地			

1. 是否有进城生活的意愿？

☐是 ☐否 （如果选“是”，跳转到第 3 问；如果选“否”，跳转到第 2 问）

2. 不愿意进城的原因是什么？

☐ 没有住房 ☐ 没有生活来源 ☐ 生活不习惯 ☐其它_____（跳转到第 7 题）

3. 有进城生活意愿的原因是什么？

☐ 子女上学 ☐ 投亲靠友 ☐ 工作就业 ☐其它_____

4. 进城后选择去哪个城市？

☐银川市城区 ☐固原市城区 ☐中卫市城区 ☐海原县城区 ☐同心县城区 ☐其它_____

5. 进城后如何解决住房？

☐购买住房 ☐申请公租房 ☐租赁 ☐其它_____

6. 进城后的生活来源？

☐ 自主经营 ☐ 务工 ☐其它_____

7. 对于海原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建议：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

1. **进城生活：**指到银川市城区（兴庆区、西夏区、金凤区）、固原市城区（原州区）、中卫市城区（沙坡头区）、海原县城区、同心县城等区域居住半年及以上，不包括外出不满半年的在校学习、探亲访友、旅游等原因临时外出情况。

2. **住房选择：**购买住房、申请公租房、租赁，其它。

3. **进城原因：**子女上学、投亲靠友、工作就业、其它。

4. **生活来源：**指自主经营、务工、其它。